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

97年6月1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, 97年6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, 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, 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: 二至六年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- 一、碩士生畢業須修畢二十八學分, 除「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(四)」課程之外, 至少須修滿廿學分, 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二學分。其他學分可經由修習其他相關學系碩士(專)班系開設課程取得。
- 二、碩士生若因資訊基礎知識不足或研究需要, 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 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, 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。
- 三、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 指導教授未確定者, 則由導師同意。
- 四、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, 始能取得碩士學位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

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(專)班或本校其他相關學系碩士(專)班開設之專業課程(含學分班), 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(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, 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)。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限, 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

- 一、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末考前, 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, 若逾期未繳交者, 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, 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 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, 方得變更。如有爭議, 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

- 一、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, 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, 經本系審議通過後, 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二、指導教授變更時, 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

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:

- 一、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, 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, 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, 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但(共同)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, 且(共同)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三、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, 依照本校「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, 論述要誠實, 且需嚴守學術道德, 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 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, 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, 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, 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, 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

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